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嘉昇

相　對　人　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票款迄未清償，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給付清償票款由本院以113年度橋簡字第16號審理中。因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之法定代理人沈宇助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，該公司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沈宇助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無法對之求償及執行，爰依民法第38條、非訟事件法64條、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清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，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即明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。可知，於公司章程已另有規定或已經股東決議清算人人選者，即從其規定或決議，倘若章程無規定或股東未決議另選任者，即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僅於依公司法無可擔任清算人之人時，法院始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

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如上並提出相關證據為證，可認相對人並無董事可行使清算人職權，惟相對人公司前業經其他債權人以同樣事由聲請本院選任清算人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並經確定在案，余景登律師亦無向法院聲請辭任之情事。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有清算人，即無再由法院另再選派之聲請利益及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